

訴 願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808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5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檢舉，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樓之○○設○○假期日租套房，導致該大樓經常有不明外籍人士進出頻繁，影響居民居住安全等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6 月 9 日下午 2 時 40 分及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會同本府警察局人員前往稽查，查得上開地點共有 3 間房間，其中 2 間客房有使用跡象，但未遇房客，訴願人表示網站刊登之日租廣告業於 100 年 4 月移除。其間，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部落格○○網頁（xxxxx）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0 年 6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

30652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 間，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

第 10030808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

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裁罰標準	
裁罰標準	房間數 10 間以下	處新臺幣 9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裁處書所載之網站，係訴願人在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研習「網站建置與電腦動畫製作課程」時，參考旅遊網站內容，自行練習建置之網頁，參加會員可以免費刊登網站，訴願人僅想藉此網站作為交友平台，不知網站內容違反規定。訴願人曾在 4 月底撤掉網站，5 月才又刊登，刊登期間確曾雙向問答，但無達成實質交易，並無違規事實。
- （二）訴願人完成陳述意見書時，不知如何送件，曾電詢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據告知承辦人出差，訴願人依承辦人之代理人要求在陳述意見書之說明一加註「並立即停止日短租作業的不適法行為」。該加註內容係依原處分機關人員要求加註，並非訴願人承認有違法事實，訴願人並無違法實體交易事實。
- （三）系爭地址之房屋為訴願人 3 房 2 廳 2 衛之自有住宅，原處分機關會同相關機關 2 次查核時，均未查有違法事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亦 2 次派員查核訴願人住所，亦未查有違法交易事實，原處分機關仍裁處訴願人罰鍰，實難令人信服。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進行稽查，發現該址共有 3 間房間，其中 2 間客房有使用跡象，但未遇房客，訴願人表示網站刊登之日租廣告於 100 年 4 月移除。其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部落格○○網頁（xxxxxx）刊登以日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每日 1,200 元至 1,600 元不等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乃以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

0733100 號函請該址所在大樓即○○管理委員會提供本年度訪客出入登記表。經查該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樺廈訪客登記表記載略以，受訪樓層為 8 樓之 2，有 4 名訪客，備註欄載明○○民宿、○○假期、香港來台等語，是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現場訪查紀錄表 2 紙、現場照片 5 幀、上開網站網頁、○○樺廈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訪客登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站係訴願人在社區大學研習網站建置課程時，自行練習建置之網頁，訴願人並無作日短租行為，陳述意見書之說明加註內容係依原處分機關人員要求所作，原處分機關 2 次訪查均未查有違法事證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

關

於不動產租賃業與一般旅館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從事老人住宅以外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土地、住宅、廠房、倉庫、辦公大樓、攤位、會議室、錄音室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者，為不動產租賃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6700 不動產開發業、6811 不動產租售業；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為一般旅館業，對照行政院主計處行業分類標準為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不論是日、週、月或年接受訂房住宿即為經營旅館業務，亦有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及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令（函

）

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於○○部落格中○○網頁（網址 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記載略以，○○假期房型 & 價格：A 風采居四人大雅房 =NT1,600/晚（增額以 NT 200/人計），最多 7 人入住 B 黑白配雙人套房 =NT1,200/晚（增額以 NT200/人計），最多 3 人入住，及○○樺廈訪客登記表記載 100 年 6 月 23 日該址有 4 名房客投宿等情，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 間，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及

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